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而設的 見習駕駛執照計劃

目的

我們建議對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實行一項見習駕駛執照計劃，以減低這類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本港現行的發牌制度，申請參加電單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測驗的人士，均無須具備駕駛經驗。至於其他類別的車輛，例如巴士和重型貨車等，駕駛測驗的申請人則須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

3. 我們曾分析在過去五年（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涉及私家車、輕型貨車和電單車司機的道路交通意外。分析結果顯示，經驗不足的司機（即駕駛經驗少於兩年的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通常較高（見附件 A）。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尤其易生意外，他們發生意外的比率，較經驗豐富的電單車司機平均多 4.8 倍。一九九七年，當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採取措施，以減低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

外國的做法

4. 為了減低經驗不足的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海外國家通常採取兩種做法，即實施見習駕駛執照制度或漸進式駕駛執照制度。這兩個制度的實施對象，通常是經驗不足的私家車、輕型客貨車和電單車司機。

見習駕駛執照制度

5. 根據見習駕駛執照制度，剛通過所需的測驗而取得駕駛資格的人士須經過一段見習期。與一般有更多路面駕駛經驗的司機相比，這類司機在見習期內須受到更嚴格的限制。舉例來說，如果見習司機違反某些交通法例，或因為違例駕駛而被記的分數累積到某個數目，司機的見習期則須延長，或須再接受訓練，甚或重新參加駕駛測驗。見習期滿而表現令人滿意的司機，可領取正式駕駛執照。

6. 採用見習駕駛執照制度的國家，包括新加坡和澳洲。新加坡規定的見習期為 12 個月，適用於所有剛取得駕駛執照的司機。如果在首 12 個月內，司機因違例駕駛而被記的分數累積到 13 分或以上，見習駕駛執照會被吊銷，司機須再次接受有關駕駛理論和實際駕駛的測驗。澳洲的見習期為 12 個月，適用於所有剛取得駕駛資格的私家車和電單車司機。司機被記的違例駕駛分數如果達 4 分或以上，他的見習駕駛執照就會被吊銷。

漸進式駕駛執照制度

7. 這個駕駛執照制度分為多個階段，目的是幫助經驗不足的司機首先在危險程度較低的道路情況下，取得路面駕駛經驗，然後逐步讓他們在難度漸高的環境中駕駛。根據這制度，司機在取得正式駕駛執照前，須通過幾個領取執照的階段。在第一（學習駕駛）階段，初學者須受到若干限制；司機取得較多經驗後，會再接受多次測驗；如果測驗及格，上述限制會逐步取消，直至司機完全符合有關資格為止。

8. 採用漸進式制度的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新西蘭和加拿大的安大略省。舉例來說，在安大略省，漸進式制度分為兩個階段。以電單車司機來說，第一階段為期最少 60 天，第二階段則歷時 22 個月。在第一階段，電單車司機不准在車速限制逾每小時 80 公里的道路上駕駛、不准在晚間駕車和不准載客。第二階段完結後，電單車司機會參加一項考驗整體駕駛能力的最終測試。

香港的情況

9. 在訓練電單車司機方面，香港已採用一個與漸進式駕駛執照制度相若的發牌制度。根據現行制度，學習駕駛電單車的人士須參加指定的駕駛學校所辦的強制訓練課程，學習基本的駕駛技術。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通過駕駛測驗 A 部（筆試）和 B 部（能力考試）之後，會獲發學習駕駛執照；其後如果他通過駕駛測驗 C 部（路試），便有資格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取得有關資格的司機，屆時理應已受過足夠的駕駛訓練。

10. 不過，交通意外統計數字顯示，即使在現行制度下，剛取得駕駛資格的電單車司機仍易於發生意外。我們認為應推行見習駕駛執照制度，讓這類司機在較多限制之下，也就是較安全的駕駛環境中，取得更多路面駕駛經驗。

擬議的計劃

11. 根據擬議的計劃，電單車司機通過駕駛測驗 C 部（路試）後，可申領見習駕駛執照，開始為期兩年的強制見習期。見習期圓滿結束後，電單車司機會獲發正式駕駛執照。

12. 在見習期內，電單車司機受到以下限制：

a) 展示“P”字牌

為方便執法，司機須在電單車前、後展示“P”字牌。這項措施也可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發揮警惕作用。

b) 不准載客

由於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較易發生意外，而控制載有乘客的電單車必須有較高技術，因此，見習電單車司機將不可載客。

c) 在快速公路上駕車

過去五年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顯示，與其他有經驗的電單車司機相比，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在快速公路上發生意外的比率顯然較高。電單車司機在獲得駕駛資格的首年內發生交通意外的平均比率，是經驗較豐富電單車司機的六倍；次年則為四倍。我們建議，見習電單車司機在見習期的首 12 個月內，不得在快速公路上駕駛電單車。這項禁令讓見習電單車司機可首先以較慢的速度，在不需要超卓駕駛技術的道路上練習駕車，汲取更多路面駕駛經驗。不過，這項禁令會在第二年撤銷，目的是讓見習電單車司機可以汲取在快速公路上駕車的經驗。

d) 延長見習期和吊銷見習駕駛執照

延長見習期和吊銷見習駕駛執照，可以對經驗不足的司機起阻嚇作用，減少他們違反限制和觸犯交通法例的機會。我們建議，如果見習電單車司機被裁定犯了**附件 B** 臚列的輕微罪行，見習期須延長 6 個月。不過，在下列情況下，有關司機的見習駕駛執照會即時被吊銷：

- i) 被裁定犯了附件 B 臚列的嚴重罪行；或
- ii) 被裁定犯了附件 B 臚列的輕微罪行之後，在已延長的餘下見習期內，再犯了嚴重或輕微的罪行。

見習電單車司機其後須申請再參加路試，見習期也須重新開始計算。

e) 見習期的計算

見習電單車司機如被法院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9 條或《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取消駕駛資格，這段取消資格的期間不會計入見習期。司機的見習駕駛執照必須延期，以符合兩年（包括可能延長的時間）見習期的規定。

電單車司機在兩年見習期屆滿時，如果先前曾觸犯交通法例而尚未完成法律訴訟程序，可選擇延長見習期，或申領正式駕駛執照（但一旦被定罪，正式駕駛執照會被吊銷，已支付的款項不會退還）。司機如選擇延長見習期，須繼續遵守見習駕駛執照的條件，待被判無罪後，便可申領正式駕駛執照。

電單車司機如果持有有效的海外電單車駕駛許可證達兩年或以上，並符合其他直接簽發駕駛執照的規定，可向當局申請直接簽發正式的電單車駕駛執照。不過，持有海外駕駛許可證不足兩年的司機，只可申請見習駕駛執照。在這情況下，當局會將申請人的海外駕駛資歷計算在內，見習期會相應縮短。

見習電單車司機如果犯了一項或多項附表所列罪行（即犯了一項嚴重罪行，或犯了一項輕微罪行後再次犯罪），被裁定罪名成立，並遭吊銷駕駛執照，可以提出上訴。假如司機上訴得直，當局會把進行法律訴訟的時間計入見習期內。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本文件第 11 和第 12 段所述的擬議見習駕駛執照計劃提供意見。

運輸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表 1

每 1000 名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
(電單車)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A 組 (駕駛經驗少於兩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893	915	991	1041	916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14.0	14.6	15.3	15.2	12.9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63.8	62.7	64.8	68.5	71.0
B 組 (具備兩年或以上駕駛經驗)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1366	1361	1408	1377	1512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93.5	98.2	101.4	105.5	111.4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14.6	13.9	13.9	13.0	13.6
總計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2647	2683	2761	2779	2718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107.5	112.8	116.7	120.8	124.2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24.6	23.8	23.7	23.0	21.9
比率 (A 組/B 組)	4.4	4.5	4.7	5.3	5.2

平均比率：4.8

表 2

每 1000 名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
(私家車)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A 組 (駕駛經驗少於兩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1361	1338	1166	1112	1161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136.7	136.8	131.2	126.1	123.8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10.0	9.8	8.9	8.8	9.4
B 組 (具備兩年或以上駕駛經驗)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5533	5800	5577	5335	5512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864.9	902.2	932.2	961.4	1010.8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6.4	6.4	6.0	5.5	5.5
總計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7717	7984	7634	7283	7460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1001.7	1039.1	1063.4	1087.5	1134.6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7.7	7.7	7.2	6.7	6.6
比率 (A 組/B 組)	1.6	1.5	1.5	1.6	1.7

平均比率：1.6

表 3

每 1000 名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
(輕型貨車)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A 組 (駕駛經驗少於兩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732	724	571	503	456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59.5	68.1	69.7	70.4	72.7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12.3	10.6	8.2	7.1	6.3
B 組 (具備兩年或以上駕駛經驗)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3248	3042	2771	2436	2626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770.5	778.9	781.5	792.9	819.2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4.2	3.9	3.5	3.1	3.2
總計					
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4494	4246	3772	3372	3490
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人數 (以千人計)	830.0	847.0	851.2	863.3	891.9
每 1000 名司機當中發生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	5.4	5.0	4.4	3.9	3.9
比率 (A 組/B 組)	2.9	2.7	2.3	2.3	2.0

平均比率：2.4

罪行一覽表

嚴重罪行
<p> 鹵莽駕駛引致死亡 鹵莽駕駛 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呼氣分析，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 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進行競賽或速度試驗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 不小心駕駛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 載客 * 在快速公路上駕駛（限於見習期的首 12 個月）* </p>
輕微罪行
<p>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提供詳情 沒有報告意外 沒有服從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 橫過雙白線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 沒有為學校交通安全隊員而停車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沒有展示“P”字牌* </p>

備註：*表示在這項計劃下新增的罪行